

SUISUN CITY 市府
住宅供水服務不付款之停水政策
第 2020-09 號決議

本《住宅供水服務不付款之停水政策》適用於依據本政策的規定，因不付款而停止城市住宅供水服務的情況。如果本政策與城市的任何條例、政策或規則有任何衝突，應以本政策為準。

第 1 節。 押金

每位客戶應支付 \$30 (三十美元) 的初始供水押金。 押金應在申請供水服務時支付。

- (b) 未能按照本決議的規定支付以前供水服務任何未付費用的客戶，應被要求支付每個帳戶 \$60 (六十美元) 的初始押金，用以重建供水系統信用。
- (c) 停止服務時或兩年後，如果客戶在兩年內沒有拖欠，供水押金應透過退費申請退還給客戶。

第 2 節。 計費

- (a) 計費週期。所有供水服務的帳單將每兩個月產生一次。讀錶的間隔應大致相等，以便進行週期計費。期初帳單或期末帳單應進行特別讀錶。
- (b) 追收。如果發現客在未開具任何帳單的情況下用水，供水系統應安裝水錶 (如不存在水錶)，以及/或者從最後的客戶終止日期和讀數產生帳單。供水系統可在證明初始用水量後調整此時間段。
- (c) 期初帳單和期末帳單。如果總服務期少於計費週期，應依據 15 (十五) 天的增量以及實際用水量計費。應採用現行費率。
- (d) 付款。帳單在帳單日期到期應付。付款應在城市行政辦公室 (City Administrative Offices) 或者城市經理 (City Manager) 指定的地點用充足資金支付。供水系統對未收到帳單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是在受其直接控制的情況下。只有當供水系統實際收到付款時，才視為已匯款。

- (e) 拖欠帳戶。所有帳單都在帳單上列印的帳單日期後三十 (30) 天後進入拖欠狀態。如果在帳戶進入拖欠狀態後 60 (六十) 天內未支付拖欠費用以及任何適用的滯納金，供水系統可能會為進行相應處置和處理收取額外費用。對於證明家庭收入水平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百分之 200) 的客戶，Suisun City 市府和 Solano 灌溉區也可以每 12 個月免除一次拖欠帳單的費用。
- (f) 滯納金。依據第 2(e) 節的規定，所有帳單都在帳單上列印的帳單日期後三十 (30) 天後進入拖欠狀態。所有拖欠帳單將被評估一筆 10% (百分之十) 的滯納金。對於證明家庭收入水平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百分之 200) 的客戶，Suisun City 市府和 Solano 灌溉區也可以每 12 個月免除一次拖欠帳單的費用。
- (g) 免除針對加利福尼亞州的拖欠通知和收費。由於穩健的財務基礎以及預算批准和授權支付程序的變化，加利福尼亞州不會收到拖欠通知，也不會對現有帳戶的拖欠付款收取滯納金。
- (h) 延期計劃安排。任何無法在正常付款期內支付供水服務費用的客戶都可以請求延期付款計劃，該計劃旨在在不少於兩個收帳週期的期限內實現平帳。在任何情況下，攤銷期不得超過十二 (12) 個月。

要想有資格獲得替代付款計劃，客戶必須：

1. 提交《福利與制度法典》(Welfare and Institutions Code) 第 14088(A) (1)(b) 節定義的初級保健提供者證明，即停止服務將對提供服務場所的居民的生命構成威脅，或對其健康和 safety 構成嚴重威脅。
2. 客戶必須展示其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二百 (200%)，從而證明其無支付能力。在下列情況下，客戶可以證明其家庭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兩百 (200%)：家庭有任何成員目前是 CalWORKs、CalFresh、一般援助、Medi-Cal、補充社會保險收入 (Supplemental Social Security Income)/州補充支付計劃 (State Supplementary Payment Program) 或加利福尼亞州婦女、嬰兒和兒童特別補充營養計劃 (California Special Supplemental Nutrition Program for Women, Infants, and Children) 的接受者，或者客戶聲明家庭年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百分之兩百 (200%)。

延伸到下一個計費週期的付款時間表被視為延期計劃，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客戶簽字。延期計劃將把未付差額分攤到客戶界定的一個期限內，該期限從帳單的原始日期算起不超過 12 個月。攤銷付款將與客戶定期帳單相結合，並受該帳單的到期日制約。客戶必須遵守攤銷計劃的條款，並在隨後的每個計費週期內，隨著費用的累積而隨時付款，不再拖欠。在依據攤銷計劃支付拖欠費用時，客戶不得要求對任何後續未付款項進行進一步攤銷。未能遵守攤銷計劃的條款將導致發出書面斷水通知。斷水通知將採用門掛的形式，在服務中斷前至少 5 個工作天送達現場。

- (i) 收帳程序——拖欠帳戶。逾期通知應在帳戶逾期後 30 (三十) 天內透過一類信件傳送。拖欠通知應說明在評估收帳費用和終止供水服務之前接受全部拖欠付款的最終日期和時間。應至少在最終日期前 15 (十五) 天，透過一類信件傳送關閉通知，重申最終日期和時間。
- (j) 因未付款而終止供水服務。在 60 (六十) 天未付款之後，供水服務可能會中斷。市府將透過關斷水錶 (在某些情況下鎖閉水錶) 來斷開供水服務。無論水錶是否曾被實際關閉，都將在計費系統中向客戶收取費用。
- (k) 要求收款。如果在第 2(e) 節或第 2(i) 節規定 (若適用) 的日期和時間內未收到所需的付款，供水系統可能要求所有費用，包括 21 美元 30 美分 (\$21.30) 的斷開費、35 美元 (\$35) 的當天重新接通費，以及每次關閉的三十美元 (\$30) 的額外押金，最高金額為一百八十美元 (180 美元)。費用可能會發生年度上浮。供水系統也可以依據第 2(e) 節或第 2(i) 節的規定 (如適用) 關閉供水服務以強制付款。Suisun City 和 Solano 灌溉區也將考量第 2(h) 節中規定的困境例外待遇。
- (l) 關斷步驟。在關閉日期，供水系統的代表應關閉水錶，封住水錶，並在門上懸掛通知。該通知將通知使用者供水服務已經停止，以及恢復供水服務需要做些甚麼。
- (m) 拒付款項。收到但隨後拒付的可流通票據不被視為充足資金。此類支付將導致供水系統要求全額支付所有費用，外加一筆針對不良支票 \$29 (29 美元) 的贖回費，以及針對線上支付費用的 \$35 (35 美元) (這些費用每年可能上浮)。供水系統應透過掛在服務地點門上的通知或一類信件通知客戶。該通知將告知客戶需要甚麼，以及在甚麼日期之前付款，才能避免在終止供水服務時收取收帳費用。如果在終止通知中規定的日期當天或之前未支付退回支票的金額以及退回支票的費用，供水服

務將被中斷。所有用於兌現退回支票和支付退回支票費用的金額必須以現金、信用卡或經認證資金形式支付。

- (n) 拖欠一個服務地點。如果客戶在一個以上的服務地點接受服務，並且任何一個客戶帳戶的帳單進入拖欠狀態，則所有其他地點的服務應受制於第 2(e) 節項下的規定。
- (o) 供水接通。如果接通供水，所有請求必須在正常工作天的下午 2:00 之前適當地提交給財務部 (Finance Department)，以便在同一天得以接通。如果必須當天接通，但未滿足下午 2:00 的截止時間，客戶可以要求急召加班 (call out)，以完成接通。供水服務的斷開和重新接通貨將依據 Solano 灌溉區工作人員的重新接通時間除以每小時費用計算。該費用是對所有其他費用和押金的補充。證明家庭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百分之二百) 的客戶，在正常營運時間內可能需要支付 50 美元 (五十美元) 的最高重新接通貨，150 美元 (一百五十美元) 的最高下班後重新接通貨，或者重新接通的實際費用 (若較低)。從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重新接通貨將依據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化而進行年度調整。對於證明家庭收入水平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百分之 200) 的客戶，Suisun City 市府和 Solano 灌溉區也可以每 12 個月免除一次拖欠帳單的費用。
- (p) 未經授權而「接通」。如果由於不符合本決議的任何部分而停止服務，並且未經授權就恢復服務，則水錶應以水監 (water superintendent) 所決定的方式封住。恢復服務將收取 \$35 (三十五美元) 的費用。這筆費用是對所有其他費用和押金的補充。
- (q) 裝置損壞。如果發現供水裝置在未經授權恢復服務期間損壞，水監應評估一筆損壞費用。這筆費用應不少於 \$35 (三十五美元)。這筆費用是對所有其他費用和押金的補充，並將包括更換任何損壞裝置的費用。

第 3 節。 新水錶

水錶費用將被新增至服務安裝費用中，並作為一項單獨費用加以保留，以在所有管道由業主安裝的情況下，出於分包商和承包商方便。供水系統應收取以下安裝水錶的費用，並可能每年上浮：

<u>水錶尺寸</u>	<u>費用</u>
3/4"	\$ 368.00
1"	\$ 407.00

1 1/2"	\$ 896.00
2"	\$1080.00

較大的尺寸將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收費。如果客戶要求供水系統提供水錶箱，則應在成本加成的基礎上收取費用。

第 4 節。 雜項和附帶服務費

當臨時和偶爾需要用水時，以下規定適用：

- (1) 單戶住宅結構，在裝設水錶之前，\$15.00 (一次性收費)。費用以市議會 (City Council) 通過的主導費用表 (Master Fee Schedule) 為準。
- (2) 多戶住宅，在裝設水錶之前，第一個單元為\$15.00，外加另外每個單元 \$7.50 (一次性收費)。費用以市議會 (City Council) 通過的主導費用表 (Master Fee Schedule) 為準。
- (3) 所有其他結構，在裝設水錶之前，\$15.00，任何額外費用可在供水系統和承包商之間協商。費用以市議會 (City Council) 通過的主導費用表 (Master Fee Schedule) 為準。
- (4) 當消防栓需要大量供水時，消防栓水錶將收取 \$750.00 押金。用水量將依據當前費率計費。當消防栓水錶以交付時的相同狀況退還，並且所有費用都已支付時，消防栓水錶的押金將被退還。
- (5) 卡車從消防栓取水；將依據當前費率計費。如果需要城市僱員或城市裝置來協助對接，將為時間和/或材料收取額外費用，外加 10% 的管理費。

第 5 節。 申訴

供水客戶如果認為他們因行政上適用這些條例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可以連續提出申訴，直到問題得到如下解決：

1. 財務主任/行政事務主任
2. 城市經理
3. 由市議會議員組成的兩人委員會，其決定只能被申訴至市議會。

第 6 節。 原始決議有效

本決議補充並修正第 87-2 號原始決議，但僅限於使該決議符合參議院法案 998、《加利福尼亞州斷水保護法案》(California Water Shutoff Protection Act) 規定的必要範圍，並且除了本決議或其他決議特別修訂的範圍外，第 87-2 號原始決議應保持完全有效。

第 7 節。 立即生效

本決議一經通過即告生效。

第 8 節。 可分割性和有效性

如果本決議的任一節、小節、款或句（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而被有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違憲、無效或超出了 Suisun City 市府的權限，則該認定不應影響本決議其餘部分的效力或有效性。